

#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16 年中国证监会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）部署，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政务公开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发挥政务公开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。

## 一、推进监管政策公开

围绕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、规范发展债券市场、推进期货市场建设、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、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、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政策措施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## 二、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

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，及时更新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服务指南，做好取消、下放、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从受理、办理到审批结果全过程的公开力度，及时在我会网站更新发布公开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及审核进度。

### 三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

全面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坚持随机抽查的事项、程序、结果“三公开”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定期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，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、市场禁入决定、行政复议决定。以投资者问答、典型案例等方式警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，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。

### 四、推进资本市场统计信息公开

定期发布《证券市场快报》、《证券市场月报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》、《期货市场周报》、《期货市场月报》、《证券期货统计年鉴》、《境外上市外资股筹资统计简表》等，向社会公众准确提供资本市场统计信息。

### 五、推进监管对象信息公开

定期发布《证券公司名录》、《期货公司名录》、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》、《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》、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名录》、《基金托管机构名录》、《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机构名录》、《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名录》、《公开募集基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名录》、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名录》、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名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

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》、《主板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名录》、《创业板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名录》、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》、《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》、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托管行一览表》等，便于公众识别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。

## 六、推进政务运行信息公开

证券期货规章制定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。按照财政部部署和要求，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。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## 七、做好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

坚持每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加强权威解读，会内相关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，解疑释惑，传递权威解读。

## 八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与回应

加强舆情监测平台建设，扩大舆情搜集范围，提升监测能力，强化预研预判。及时了解各方关切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；对相关重要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通过我会网站、微博微信以及媒体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

事实真相。遇重大突发舆情，快速反应，及时发声。

#### 九、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

加强我会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增强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。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监管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。开展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公开。